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交易代價約為人民幣47,700,000元（相當於約53,1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第三方（或合約）物流及倉儲、管理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該公司向輪胎及汽車零配件製造商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並將其業務擴充至汽車售後市場及其他領域。其第三方（或合約）物流及倉儲業務主要涉及：(i)中國主要城市間的物流與運輸；(ii)同城物流與運輸；及(iii)特別倉儲服務。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

(2) 買方：深圳市友興昕物流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將予出售的資產包括股權。

股權指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已由賣方悉數支付。待解除下文所述的股權押記後，賣方應將股權（不附帶產權負擔）轉讓予買方。

代價

交易代價將約為人民幣47,700,000元（相當於約53,1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4,500,000港元）應透過向賣方支付現金結算，人民幣25,700,000元（相當於約28,600,000港元）則應由買方承擔賣方人民幣25,700,000元（相當於約28,600,000港元）的債務進行結算。現金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1) 人民幣6,000,000元應於簽署協議後支付，該款項已透過抵銷買方根據借款協議向賣方墊付同等的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進行結算；
- (2) 人民幣4,000,000元應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曆日內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人民幣2,000,000元應於完成工商局登記翌日支付（(1)至(3)項下作出的付款統稱為「首筆付款」）；
- (4) 人民幣5,000,000元（「第二筆付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及
- (5) 人民幣5,000,000元（「第三筆付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已考慮(i)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的過往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董事認為該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前安排

(1) 股份押記

- (a)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已根據借款協議押記予買方。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的股權押記應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解除。
- (b) 買方應於完成工商局登記之日以賣方為受益人押記49%股權。賣方應自收到第二筆付款之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內解除25%股權的押記，並應自收到第三筆付款之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內解除其餘24%股權的押記。

(2) 管理目標公司

自協議日期起，買方有權經營目標公司。

保證

本公司已承諾就目標公司的任何未披露負債向買方作出彌償。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完成後安排

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港元）。目標公司已採取法律程序以收回該等款項。因此，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的收回視乎於相關法院的判決。

買方承諾其將促使目標公司(i)指示交易對手將應收款項存入由賣方及買方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及(ii)自目標公司收到之日起計五個曆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及訴訟成本(如有))。賣方有權自上述五天期限屆滿起按每個曆日0.1%的利率收取利息。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第三方(或合約)物流及倉儲、管理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該公司向輪胎及汽車零配件製造商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並將其業務擴充至汽車售後市場及其他領域。其第三方(或合約)物流及倉儲業務主要涉及：(i)中國主要城市間的物流與運輸；(ii)同城物流與運輸；及(iii)特別倉儲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4,798	28,975
除稅前溢利淨額	12,612	3,536
除稅後溢利淨額	12,612	2,61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0,900,000元(相當於約80,700,000港元)。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流方案設計、物流信息諮詢、國內貨運代理、經營進出口業務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研發，以及跨境商貿及物流業務。

由於中國經濟衰退，目標公司的業務已錄得虧損。出售事項指本集團剝離虧損業務、精簡其業務以專注主業及提高其整體表現及前景的戰略的延續。此外，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淨現金流入，以就其近期的流動資金問題增加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本。儘管因出售事項導致虧損，出售事項指本集團實現其部分投資以降低其整體業務風險及取得額外營運資本的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該虧損乃根據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47,700,000元（相當於約53,100,000港元），減去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的扣除訴訟中應收款項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約8,700,000港元）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400,000元（相當於約59,400,000港元）而估計得出。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有關出售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局登記」	指	就轉讓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工商局進行登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及購買股權
「完成日期」	指	賣方收到所有交易代價及解除所有以賣方為受益人的股權押記之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股權
「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協議日期均由賣方擁有
「首筆付款」	指	具有「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墊付人民幣10,000,000元；於該協議日期，買方已向賣方墊付人民幣6,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友興昕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第二筆付款」	指	具有「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筆付款」	指	具有「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7,700,000元（相當於約53,100,000港元）
「賣方」	指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78.75%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李琪先生及黃繼興先生。